

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鑑定報告書格式

一、 基本資料：

- (一) 案情或案由說明
- (二) 委託單位及委辦依據
- (三) 委託成案日期及當事人資料提送說明
- (四) 標物地點
- (五) 鑑定事項或範圍

二、 鑑定事件說明：

- (一).事件前因：(說明本案送來鑑定之前因)
- (二).目前情形：(說明本案目前使用、待查及現況之任何資訊)
- (三).鑑定參考文件資料：(說明足以影響本案鑑定之任何參考資料)

三、 鑑定過程：(如會勘、討論、...等，請分別詳述)

(一).會勘情形：

1. 日期
2. 人員(參加人員之職級、姓名等)
3. 天候(暗、陰、雨及溫度、溼度)
4. 過程及照片(說明會勘過程，如路線、有否試機、現狀拍照等，如有初步結論亦請說明)

(二).討論情形

1. 日期
2. 人員(參加人員之職級、姓名等)
3. 過程(說明討論過程，如：案件過程、事後補救、善後及現況過程)
4. 結論(說明初步結論)

- 四、 案情研析(先就上述第二、三項進行研析，再依學理或實際查勘現象，分析可能發生之情形及緣由)
- 五、 鑑定結果(以條列式總結鑑定結論，此項內容得不作任何建議說明，但鑑定案由之鑑定事項，在此必須完全說明清楚各項結論及推論依據)
- 六、 建議：(由承辦技師酌量是否提出建議事項)
1. 就可能原因建議如何改善。
 2. 其他發現(非屬本次鑑定事項者亦可提出)，不理想或不良情況說明，以及建議改善事宜。
- 七、 其他：
1. 鑑定作業僅就委託鑑定事項予以詳加查勘鑑定，非屬委託鑑定事項者，不在當次鑑定權責範圍。
 2. 鑑定內容須以實物證據及現況研判，以及適用標準和學理推論為主要鑑定依據。
 3. 鑑定內容採用中文為之，若須翻譯他種文字報告時，如有爭議仍以中文版本為解釋依據。
- 八、 鑑定技師簽署及日期：

鑑定技師(簽章及執業章)

執業執照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